

合同号: YGWY-20250513001

## 2025 年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 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沅江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服务方（乙方）：湖南阳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沅江市内河中小型船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

2. 项目内容：项目申报咨询、材料方案编制、集群项目数据填报、集群汇报材料编制、组织专家评估、档案管理、项目进度跟进与协调等跟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成立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工作专项小组，将乙方纳入工作专项小组，参与集群申报工作；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供资料；

3. 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各类材料，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督促检查；

4. 如乙方在咨询辅导过程中提出优化、调整等建议，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进行落实和完善；

5. 乙方按进度完成工作后，开具税务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过程辅导咨询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材料并负责编

2025 年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沅江市内河中小型船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收费由前期材料编制和项目咨询服务费组成，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1526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 六、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稿，（如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获批结果没有公示，则服务截止日期延长至国家工信部官网公示之日止，或延长至合同款项支付完成之日止）。在此期间内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充分履约，完成本合同所述项目类型诸项申报事宜，并获知项目申报结果之日止；在上述服务期限期间，除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形外，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依法依规依程序可继续委托乙方承接，双方额外签订协议。

## 七、付款方式

该项目服务费用分二个阶段支付：

1、该项目材料编制完成并经湖南省工信厅审核推荐至工信部以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5%材料编制费人民币小写：¥3817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

2、该项目在国家工信部官网公示且甲方在项目获批的公示名单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75%项目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11451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服务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湖南阳光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袁家岭支行

银行帐号：5833 6450 6077

制工作：

2. 安排至少 2 名相关专业工作人员负责集群项目的全程辅导跟进；
3. 在当地开展项目实地调研工作，对集群项目进行调度并按上级部门要求的时间进度落实到位；
4. 协助填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相关数据；
5. 编制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相关的向上级汇报材料；
6. 对接省级、国家级层面的评审会专家意见，根据意见情况修改完善材料；
7. 特色集群实施项目的建档和管理，并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8. 协助完成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协调各项事宜；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给予取消服务资格：

- (1) 不按协议承诺及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仍拒不改正；
- (2)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正常服务工作；
- (3)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者甲方未按本合同协议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可终止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已提供服务的费用及赔偿合同规定的相关金额损失。

#### 五、服务费用



备注：付款前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协议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至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合同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内容均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31-82760888

传真：\_\_\_\_\_

